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2.23 生資學院碩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

99.1.15 生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健全教學，特設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八人，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生物資源學院各系、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一人組成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，班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會研議事項：
 1. 規劃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及教學事宜。
 2. 審議課程及教學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研議事項由出席委員決議後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